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2号

一、株洲名扬橡塑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航空路12号建设“株洲名扬橡塑有限公司聚氨酯灌封铁芯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同时建设配套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办公室依托名扬橡塑现有办公楼。建成后年产聚氨酯灌封铁芯线圈0.5万件。

根据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胶粘剂涂胶、涂胶固化、聚氨酯浇注、聚氨酯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该项目车间地面不清洗或拖洗,无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该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机型,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模具、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废包装桶、废模具、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潘志飞

审 批： 刘有斌

